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有關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企業或母公司企業，以及當時任何有關母公司企業的任何附屬公司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izSAFE」	指	bizSAFE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健康局管理，以協助新加坡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負責發展及監管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業
「建造商發牌制度」	指	由建設局管理的建造商發牌制度，旨在透過要求建造商符合關於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最低要求，從而提升其專業程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盧先生、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吳先生及終極環球。彼等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書」	指	由盧先生、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先生於2019年3月11日簽訂的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建商註冊制度」	指	建設局的承建商註冊制度，為滿足公共領域(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委員會)的建築及建築相關的採購需求。欲競投公共領域建築項目的公司須根據該制度註冊
「彌償契據」	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芊榮」	指	芊榮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處的行業概覽所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
「外勞稅」	指	人力部對外勞僱主施加的外勞稅，人力部實施的價格機制，以規管新加坡外勞(包括外籍本地工人)數目
「201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根據重組，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其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日，即本文件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的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編纂]起生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人力部」	指	人力資源部，新加坡政府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與新加坡勞動力有關的勞工政策
「Chua先生」	指	Chua Boon Par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陳先生」	指	陳明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梁先生」	指	梁偉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盧先生」	指	盧立洲先生，控股股東及盧立喜先生及盧立發先生的兄弟
「盧立喜先生」	指	盧立喜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控股股東及盧先生及盧立發先生的兄弟
「盧立發先生」	指	盧立發先生，控股股東及盧先生及盧立喜先生的兄弟
「吳先生」	指	吳富華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控股股東
「人力年度配額」	指	人力年度配額，人力部設立的工作許可證配額制度，訂明每名總承建商根據獲授予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適用於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造業工人
「非傳統原居地」	指	非傳統原居地，即新加坡實體可僱用外籍工人的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國、緬甸及菲律賓

釋 義

「Ngai Chin」	指	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於1986年6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盧先生、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33.0%、15.0%、12.0%、10.0%、10.0%、10.0%及10.0%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重組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釋 義

「獨家保薦人」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編纂]的保薦人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終極環球」	指	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盧先生、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33.0%、15.0%、12.0%、10.0%、10.0%、10.0%及10.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進行兌換。除非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新加坡元兌港元之換算所根據的概約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5.79港元。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倘英文名稱與中文譯名不符，概以英文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